

109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上 訴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

林志淵

被上訴人 李晏晴（原名李佳容）

被上訴人 若雅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所載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920建號建物」，應更正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920、931、932、935等建號建物」。

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所載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共用部分為同段931、932、935地號土地）及同段920建號建物」，應更正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920、931、932、935等建號建物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范坤棠

法官 楊碧惠

法 官 林 育 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